

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未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。

二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通知及召开情况

1、会议通知：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12月5日分别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大公报》和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刊载了《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，并于2016年12月16日在上述媒体刊载了《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》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年12月20日下午14：30开始。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2月20日上午9:30—11:30、下午13:00—15:00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12 月 19 日下午 15:00 至 2016 年 12 月 20 日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海口珠江广场帝豪大厦29层本公司会议室

4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5、召集人：本公司董事会

6、主持人：王春立董事长

7、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6人，代表股份126,265,123股，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.5879%。其中A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2人，代表股份126,040,622股，占本公司A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.8399%。B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，代表股份224,501股，占本公司B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455%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：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人，代表股份123,561,963股，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.9545%。其中A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人，代表股份123,561,963股，占本公司A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.1548%。B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0人，代表股份0股，占本公司B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：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5人，代表股份2,703,160股，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334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A股股东41人，代表股份2,478,659股，占本公司A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0.6851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B股股东4人，代表股份224,501股，占本公司B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0.3455%。

4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股东45人，代表股份2,703,16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334%。其中A股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1人，代表股份2,478,659股，占本公司A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851%。B股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，代

表股份224,501股，占本公司B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455%。

5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管和北京市宝鼎律师事务所周岩和王俊律师出席会议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合法、有效。

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《关于控股子公司转让土地权益的议案》进行审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控股子公司转让土地权益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

分类	有表决权股份数	同意股数	同意比例%	反对股数	反对比例%	弃权股数	弃权比例%
A股股东表决情况	126,040,622	126,029,922	99.9915	10,700	00.0085	0	0
B股股东表决情况	224,501	87,300	38.8862	137,201	61.1138	0	0
总体表决情况	126,265,123	126,117,222	99.8829	147,901	0.1171	0	0
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情况	2,703,160	2,555,259	94.5286	147,901	5.4714	0	0

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宝鼎律师事务所律师周岩、王俊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，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 - 2、《北京市宝鼎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- 特此公告。

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